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經界局編譯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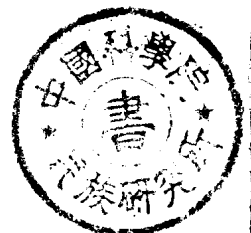
印刷者 都門印刷所

民國九年六月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

蔡謨題

26410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目錄

第一編

緒言 中國歷代田制總表 中國歷代賦制總表 中國歷代墾田總數表

第二編

第一章 夏商周三代

第一節

概論 禹貢表 井田表

第二節 有周時代

井田之制 溝洫之制 授田之制 任土之法 賦則

第二章 秦漢時代

第一節 秦

田制 賦額

第二節 西漢 新莽附

田制之變更及其得失 漢之墾地 賦稅之沿革

第三節 東漢

墾田 度田 賦稅及錢法

第四節 三國

賦額

第三章 晉 南北朝附

第一節 晉

授田之制 限王官田宅及品官占田之數 置戶調之式 職役之制

第二節 南朝東晉

田制 賦役

第三節 北魏

均田 賦則 職役

第四節 宋

墾田 賦課

第五節 北齊

田制 賦課 職役制

第六節 北周

田制 司賦 司役

第四章 隋 唐 五代

第一節 隋

墾田與均田 給業 賦則 役法

第二節 唐

田制 賦法表

第三節 五代

關於田地之部 關於賦役之部

第五章 宋 南宋 遼 金

第一節 宋

田制之沿革 宋代授田制 宋代職田表

方田法及墾田 宋代墾田方田總數表 賦役 役法

第二節 南宋

田制與募墾 賦制與因革 役法

第三節 遼

民田 屯田

第四節 金

水田 屯田 關於興利勸農之條教

第六章 元 明

第一節 元

關於土田之設施及其分配 元代墾種倉儲表 賦歛之制 賦役之制

第二節 明

覈田之數與田制 明代覈田表 賦稅及其沿革 明代稅法表 明代
稅目表

第三編

第一章 有清時代

第一節

概論 有清時代田地表 有清時代旗軍田地總表 順治時代旗職授
地分表

第二章

第一節 順治時代

墾丈之區域及其開始 墾丈之手續 陞科之年限及有司勸墾之懲獎
田地頃畝總數表

第二節 康熙時代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目錄

墾丈之區域及其推廣 陞科之年限及停止陞科之處 開墾勸懲例

田地頃畝總數表

第三節 雍正時代

墾丈之區域及其繼續 起科年限之變更 開墾勸懲之方法 田地頃

畝總數表

第四節 乾隆時代

墾丈之疆域及其沿衍 關於清丈手續及陞科之准免 開墾勸懲之方

法 田地頃畝總數表

第五節 嘉慶時代

墾丈之區役及其清查 關於清丈手續及升科之蠲減徵收 田地頃畝

總數表

第六節 道光時代 咸豐同治光緒宣統附

關於田賦之部分 光緒時代之新疆經界 直省田地表 直省賦額表

附編

第一章 江蘇省

第一節 崑山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第二項 辦法大綱

第三項 經費

第四項 組織

附清丈章程 附測量簡章

第二節 南通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第二項 經費及籌款方法

第三項 丈器及丈法

第四項 圖冊

第五項 成績

第一節 寶山之清丈

第一項 緣起及沿革

第二項 辦法大綱

第三項 經費

第四項 成績

第二章 福建省

第一節 土地調查籌辦處之成立

附調查綱要說明書

第二節 調查員養成所之組織

第三節 經界評判會

第三章 黑龍江省

第一節 墾荒與清丈之緣起及其沿革

第二節 辦法大綱 設局 清丈及放荒之程序 丈具之規定及其冊照

附清丈辦法各條 附經費各條 附升科各條

中國歷代經界紀要

第一編

緒言

(1) 編輯緣起

謹按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經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尙書周官左傳所載經國之典。亦皆注重於制田產。正經界。漢光武則實行度田。晉則用庚戌土斷。唐貞觀中授田之法。明洪武中之魚鱗冊。皆清理田畝之善政。卽東西各邦於制田之政。亦至爲纖悉。此實仁政之始基也。惟自明季以來。各處田畝。未清理者。爲時已久。上中下九則之地質。多有混淆。縮弓寬弓之丈尺。亦不畫一。於是豪強隱佔。貧弱受虧。飛灑倒累。流弊日滋。前清時胡林翼之撫湖北。張之洞之撫山西。皆以清理田畝爲行政要務。良有以也。近畿旗地莊田。衛所

馬廠以及各色地畝。名目尤多。往往私相販買。冊在地無。令甲虛懸。名禁實墾。加以河道之變遷。邊垣之開拓。有昔爲膏腴。而今成水衝沙壓者。有舊本澤藪山場。而今藝稻梁者。更有契典隱詭。過割不清。或種無糧之地。或納無地之糧。不爲清理。必致病民病國。應先由京兆區域。籌辦清丈。以次推行。著內務部財政部會同酌定辦法。呈候特派大員。設局編制。先就各色地畝。最爲混淆之處。妥爲辦理。總期田制精審。民累蠲除。用符經訓。釐定經界。實行仁政之意。此令。等因。經由

內務部

財政部遵飭籌擬經界辦法。大旨以測量清丈登記爲主要。採取漸進主義。先從京兆地方試辦入手。請於中央設立全國經界局。呈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督辦主持局務。以四年一月成立籌辦處。編制草創。經緯萬端。因念考鏡所資。必求貫澈中外古今之故。乃能確定方針。節經遴派專員。設所編輯。分譯東西圖籍。詳溯中國經界源流。蓋攻錯必詠他山。而數典不可

忘祖。凡以考異同之迹。綜得失之林。大略椎輪。胚胎創造。亦萬不容緩之要圖也。

(2)

名稱擬制

中國經界。權輿禹貢。分區作賦。謨典同珍。周官制作。最精攷大。司徒所掌。先以圖知天下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因以施邦國土。會土宜。土均。土圭之法。設地守地。職地貢之司。自井田制廢以來。千載遙遙。惟朱晦庵之論註。剛海峯之實行。唐元稹之均田圖說。獨能得田制之精意。此外名家議論。彪炳裔皇。然尙無專帙也。三通繼出。於是田制一項。典詳食貨。前清續纂三通。復於宋元以後屯田各政。競競致意。搜採尤詳。本編之輯。其濫觴矣。而纂輯範圍。古人倍蓰。義取徵實。無事鋪張。茲擬定名爲中國經界紀要。亦猶秦會要。唐會要之稱。期以資借鏡而明標的也。

(3)

纂述綱要

竊查此次申令主旨。及設局編制。雖以經界爲標題。質言之。卽爲田賦清釐。

之張本。今日民邦肇造國家領土不可不絕對注意爲鞏奠苞桑之計畫。清理田地一方面借測繪調查爲調製軍用地圖之嚆矢。一方面又可爲審判廳豫備登記之根基。而田因賦製賦出於田舉凡從前詭寄侵欺脫漏包荒冒墾等弊皆可一洗而空。有人有土有土有財人民得租稅負擔之平均而樂於義務財政有不勞而理之實效而驟進無形本篇體例故純以田制爲經賦役爲緯而旁及其清丈之事實之手續與其條教其他關於水利森林屯政鑛產蠶桑犖犖大者雖爲土地所關經世大務而以限於篇幅皆祇因文附見不設專門蓋此時既以清丈爲前提分省分限按期程績握槩倉遽異時及暇或當繼續述之也

(4)

編記程例

古世洪水泛濫疆野無稽禹平水土以還分州則壤厥有井田之制本篇仿繫年例以夏商周開始降至元明時代劃爲一編分章輯述編凡六章章次爲節中如三國南北朝五代南宋遼金仍仿通志編例附繫各章章後前清

時代更爲一編章節亦如前例竊謂民國肇興稗政略一日廓清然而夷考其時永不加意之文首重農桑之諭典章明備頗足取資且當此清丈時期在能洞前代之利病源流爲改革進行之導綫編者於此特加詳審亦猶因夏因殷損益可知之意云爾

(5)

蒐討資料

查東西各國調查土地製備清冊復有登記法制無非使國家周知其方輿人民確定其權利意良法美前事可師中國雖數千年古國演進文明而唐世之所謂鄉帳計帳宋世之砧基簿稅簿今已皆無可攷本篇所輯亦惟歷代田制之變史沿革與其覈田墾田之大略賦稅度支之約數而已歷代田賦一門係以通典通志通攷及續通典諸書爲根據兼及其他載籍有清一代則以大清會典賦役全書戶部則例紀事本末歷代政要會其成至於墾田數目度支數目事蹟繁瑣隨章隨節繁表記明用便省覽上擬史遷年表之例遠徵外國藍皮之制計爲總表凡三一中國歷代田制總表二中國歷